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另行召集和通知股东会召开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另行召集和通知股东会召开安排。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时，该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而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

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 年前三季度

2、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09,020.84 元（未经审计），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588,538.74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94,673,699.13 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13,925,958.12 元（未经审计），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4,673,699.13 元（未经审计）。

3、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一年多次分红等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公司初步拟定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2,270.2739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5,362,164.3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报告期。

4、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